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：**日常经营性合同。
- **合同总金额：**73,400.00万元人民币。
- **合同生效条件：**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- **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。

一、签订合同情况概述

2019年6月19日，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北创公司）在北京签订了《C_{70E}型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9THZC-1-C70E-BT），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向北创公司采购2000辆C_{70E}型通用敞车，合同总金额合计**73,400.00**万元。

二、合同涉及主要条款如下：

- （1）**交付时间：**2019年11月30日前按季交付完成。
- （2）**交付地点：**呼和浩特局新贤城站
- （3）**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**按合同的供货技术条件，以及国家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现行技术政策、技术标准执行。
- （4）**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经买卖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已对合同主体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、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政策、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C_{70E}型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》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